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8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8月15日(星期四) 上午11時24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
盛豐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趙永
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高涌誠、郭文東、葉宜津

請假委員：紀惠容、賴鼎銘

主 席：浦忠成

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施貞仰

紀 錄：張瑀升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調查：一名來臺就讀國際產學

專班的越南籍女大學生，112年5月17日於實習與工讀之烘焙工廠疑發生職業災害，經送醫不治。教育部雖訂有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」和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但實際上僅要求學校提供廠商名單予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追蹤掌握，是否能有效確保實習學生之工作安全？涉及外籍學生受教權及實習與工讀之勞動安全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。(113教調35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參酌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。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 - 二、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教育部。
 - 三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 - 四、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 - 五、調查意見五，函請勞動部、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。
 - 六、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，上網公布。
- 二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提：教育部自106年4月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，然而迄未完成立法，

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，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，已採取相關措施，但在本件造成外籍留學生維氏○○於校外實習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之事故中卻發現，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，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，又，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，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，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，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，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、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(113教正14) 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，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，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；雲林縣某國小一名學童，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，予以「驅逐」。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、與學生實際需求有無落差；是否善盡責任，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。(111教調1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

114年6月30日前續辦見復。

四、臺灣高等法院函，有關本院調查「宜蘭縣羅東國中發生疑不堪導師持續『針對性』對待、言語霸凌、污名化及孤立等惡行，致精神崩潰自殘，而生○○身亡憾事事件」案之調查報告全卷供該院參辦1案。（113教調23）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依核簽意見，檢送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料供臺灣高等法院參考，並請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五、行政院函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，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，進而對其有疑似性侵害行為，向該校陳情，疑未獲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。（112教調43）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調查意見三，行政院已督促相關部會檢討改善，相關作為已符本院調查意旨，結案存查，函請該院持續督促各機關自行賡續辦理，免再函復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7 分

主 席：浦忠成

